

（四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靖江市水稻生产救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7.10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